新疆农作物制种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二〇〇七年三月

新疆农作物制种合同

{甲方}

{乙方}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经双方协商同意,乙方为甲方特约生产单位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{农作物品种}、{种植面积}、{数量}、{金额}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作物种类 | 品种或  代号 | 面积 | 亩产量 | 总产 | 收购价 | 总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大写 | |  |  |  |  |  |

**第二条 生产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应按下列第（{标准编号}）项标准执行：**

1、不低于国家标准 {要求};

2、地方标准 {内容} 的要求;

3、按合同双方约定的 {标准} 标准执行；

4、采用国际通用的 {标准}。

**第三条 甲方提供亲本适用的标准、{金额}、{数量}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 料  名 称 | 质 量 标 准 | | | 数 量 | 单 价 | 总金额 |
| 纯 度 | 净 度 | 发芽率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甲方提供的亲本(原种)不得低于国家标准,无国家标准的,采用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、国际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。

**第四条 {甲方的权利和义务}**

　　1、制定种子生产方案、制定种子生产技术规程、建立种子生产档案、对乙方进行技术培训、提供技术资料、技术指导。对不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执行。乙方拒不改正的,甲方有权终止制种合同。

　　2、种子的质量鉴定,由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鉴定,鉴定费双

{承运方}约定由{责任方}承担,为每样{费用金额}元。若经甲方鉴定判定种子不合格,{承运方}可提请有认证资质的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复检。若复检合格,复检费由甲方承担,复检不合格,复检费由{另一方}承担。

{提供方式}   
{付款时间}

　　4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必须持有效的《种子生产许可证》。

　　5、甲方对因亲本种子质量、种子生产技术咨询、技术指导失误所造成的损失,负赔偿责任。

　　6、合同约定合格的种子必须按合同约定收购,对不合格种子双方协商处理。

7、其它约定: {其它约定内容} 。

**第五条 {权利和义务}**

　　1、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失误或不履行技术指导职责的行为,有权向甲方反映,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损失。

　　2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种子卖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对确认不合格的种子,经双方协商只能作为非种子处理。

　　3、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给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、转让、借阅、复制技术资料或亲本种子,不得接待任何单位或个人到制种基地参观、学习。

　　4、乙方未按照甲方制定的技术规程操作或不服从甲方技术人员指导,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其它约定: {其它约定内容} 。

**第六条 种子收购和{付款方式}**

　 1、乙方生产的种子经鉴定合格后,须在 {年份1} {月份1} {日期1} 付清 {百分比} %的种子款,在 {年份2} {月份2} {日期2} 前付清余款。若甲方不能按期付清种子款,则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违约金。

　　2、甲方收种后复检发芽率、净度、水份三项指标,应在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成。杂交率(纯度)的鉴定,应在双方约定付清种款的日期内完成,逾期即视为合格。

　　3、双方对收购的每批种子,必须按相关规定同时取样分别封存,以备复检和鉴定使用。

4、交种地点为 {交种地点} 。交种时间为 {年} 年 {月} 月 {日} 日至 {交种截止时间}

{年}{月}{日止,超过交种规定时间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}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　　1、合同一经签订,具有法律效力,双方必须严格遵守,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单方终止合同,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({违约金比例1})%的违约金。质量不合格或完不成生产数量者,承担所签合同总金额({违约金比例2})%的违约金。质量不合格的种子,甲方有权拒付制种款,甲方应在通知乙方鉴定结果之日起({退货期限})天内退回不合格种子。

　　2、生产的种子乙方不得单方转让、保留或处理,一经甲方发现,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部分{违约赔偿比例}%的经济损失(包括亲本款、技术人员工资、技术人员有关费用、购销差价等)。

3、在合同产量基础上增减 {%}%,视为完成合同,超产部分的种子,甲方应按合同价收购,其付款日期由双方商定。

**第八条 {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}**

　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

商解决,也可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按

下述第 {解决方案类型}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{仲裁事项}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九条 {其它约定}**

1、甲方提供的亲本和乙方生产的种子，由双方共同取样，样本为一式两份，数量{样本数量}克。样本分别保管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交第三方保管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按双方选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处理。

3、本合同条款以外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种子款结清后合同自动失效。

5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双方各持 份。

{甲方（签章）} {乙方（签章）}

法定代表人：{法定代表人名称}   
法定代表人：{法定代表人名称}

合同签订地点：{地点}

{年}{月}{日}